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发〔2025〕3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修 订 记 录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202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司法》最新要求修订第 2.17.2、2.18.3、2.19.3 条及附录 23。 2.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修订第 2.12.3 条。
20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取得上市公司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立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要求。修订第二章第二十节、附录 18。 2. 增加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要求。修订第 1.4 条，增加第二章第二十二节、附录 29。 3.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打印公示信息截屏需要同时包含公示平台标志和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编码等基本信息。修订第 2.5.3 条。 4. 允许外国战略投资者直接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在线业务平台提交开户申请。修订第 2.16.1、2.16.2、2.16.3 条。 5. 明确证券公司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确认的，办理流程应当参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增加《指南》第 3.5.6、3.5.11 条。
2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 4 号》，增加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要求，增加“第二十一节”。 2. 将指南配套的业务申请表单调整至“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 3. 取消账户业务申请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修订了第 1.7 条、第 2.5.4 条、第 2.6.3 条、第 3.1.2 条、第 3.1.3 条、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第 3.2.8 条、第 3.3.3 条、第 3.5.9 条、第 3.7.4 条。 4. 简化产品开户材料，不再要求提交“产品结构图”，修订了第 2.2.3 条、第 2.2.4 条、第 2.4.3 条、第 2.4.4 条、第 2.5.3 条、第 2.5.4 条、第 2.9.3 条、第 2.9.4 条、第 2.10.3 条、第 2.10.4 条、第 2.11.3 条、第 2.11.4 条。 5. 外国战略投资者可委托上市公司等机构在线提交开户申请，修订了第 2.16.4 条。 6. 证券公司单一、集合资管产品均可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开户，修订了第 2.2.1。 7. 托管人通过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开户的，登录即已完成身份认证，因此提交的开户申请表可不再加盖托管人公章，修订了第 2.15.3 条。 8. 在线业务平台通用业务模块上线后，账户业务均可在线申请，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总则中增加优先通过该平台办理账户开立、注销、关联关系确认等业务的内容，增加了第 1.5 条。 9. 规范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托管人办理账

	<p>户业务的授权材料要求，统一要求提交“证券账户业务授权说明”，并附了参考样式，见附录 22。</p>
2020/12	<p>1.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将原第二章第十五节与第十六节合并，并修订了原第 2.15.1 条、第 2.15.3 条、第 3.2.8 条、第 3.3.1 条、第 3.3.4 条和《证券账户业务开立申请表》；新增附录 13，其他附录依次顺延。</p> <p>2.根据我公司发布的《关于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账户的通知》《关于报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报备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的通知》，在第三章增加第八节“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第九节“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第十节“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p> <p>3.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 QFII 的，不再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和 QFII 共同出具自律管理承诺书。修订第 2.4.4 条；删除原附录 14，其他附录依次顺延。</p> <p>4.不再要求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中填报具体用途，修订了原第 2.19.3 条、原第 2.19.4 条、原附录 18《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p> <p>5.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调整了原第二章第二十节“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表述。</p> <p>6.明确了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时，如已存在使用拟修改三项关键信息开立一码通账户的情况，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来完成信息更新。删除了第 3.5.6 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修订了原第 3.5.7 条。</p>
2019/12	<p>1.增加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开立自营账户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相关内容。修订了第 1.2 条、第 2.7.1 条、第 2.7.4 条、第 2.7.5 条、附录 15，增加了第 2.6.5 条。</p> <p>2.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增加了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变更投资顾问等账户业务的规定。增加了第 2.2.6 条、第 2.3.5 条、第 2.4.6 条、第 2.11.6 条、第 3.2.7 条以及附录 30。</p> <p>3.明确企业年金开立证券账户时填写各投资管理人信息的要求。为此修订了第 2.14.3 条，增加附录 30。</p> <p>4.明确企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计划参照企业年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为此修订了第 1.2 条、第 1.10 条、第 2.14.1 条。</p> <p>5.增加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的相关内容。增加了第三章第七节。</p>
2019/4	<p>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向我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后，可以开立证券账户。修订了第 2.2.4 条、第 2.2.5 条、第 2.4.4 条、第 2.4.5 条、第 2.11.4 条、第 2.11.5</p>

	<p>条，并增加附录 28。</p>
2018/12	<p>1.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将原第二章的第二节与第三节内容合为一节，并修订第 1.2 条、第 1.10 条、第 2.2.4 条、第 2.4.4 条、第 2.11.4 条、第 2.11.5 条。</p> <p>2.将不再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业务要求予以删除。修订了第 1.7 条、第 3.3.4 条，并删除原指南中第 2.2.5 条、第 2.2.6 条、第 2.3.5 条、第 3.1.4 条、附录 12、附录 13、附录 14。</p> <p>3.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调整股份回购证券账户的开户申请材料。增加了第 2.19.4 条，修订了第 2.19.3 条、附录 18。</p> <p>4.进一步简化业务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7.4 条、第 2.14.3 条、2.4.4 条、第 2.5.4 条、第 2.9.4 条、第 2.10.4 条、第 2.11.4 条。</p> <p>5.修订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p> <p>6.明确了特殊机构及产品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相关业务安排，增加了第 1.14 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p> <p>7.明确可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查询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情况，将查询的变更信息截屏（加盖申请人公章）作为机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修订了第 3.2.3 条。</p> <p>8.明确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材料。为此增加了第 3.2.5 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p> <p>9.规定上市公司不仅可以赴相应市场柜台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开户申请，增加了第 2.19.2 条、第 2.20.2 条。</p> <p>10.修订附录 21 信息录入规范，删除关于旧版营业执照号码录入的相关示例。</p>
2018/9	<p>1.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删除原 1.13 条，增加第 1.11 条、1.12 条，并对各类资管产品开户材料进行调整。</p> <p>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删除原第 2.2.3-2.2.6 条、第 2.5.3-2.5.6 条，在第二章第二、五、六、十、十一、十二节相应增加了产品再投一层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需要的申请材料。</p> <p>3.对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进行修订，统一了各类资管产品使用的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p> <p>4.对于多数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的业务办理，要求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删除了原指南第 1.5 条，并在各相关章节中增加【办理方式】的具体要求。</p> <p>5.明确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为多数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办理账户业务。删除了第 1.6 条，并在各相关章节中增加【业务申请主体】的具体要求。</p> <p>6.修订《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p> <p>7.根据《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p>

	<p>的通知》，修订了第 2.19.1 条、第 2.19.2 条、第 2.19.3 条、附录 20。</p> <p>8.修订完善附录 24 信息录入规范。</p> <p>9.简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用章流程，修订了第 1.9 条。</p> <p>10.将原指南中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的措辞统一调整为“新版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2017/12	<p>1.明确上市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为分市场受理，修订了第 1.4 条。</p> <p>2.补充了远程提交开户等账户业务申请的要求，增加了第 1.5 条。</p> <p>3.明确产品证券账户注销可以由产品托管人或者产品管理人申请注销，修订了第 1.6 条。</p> <p>4.为了避免申请机构在远程提交开户申请时重复提交材料，明确申请机构可以向我公司账户业务部进行备案的材料，修订了第 1.11 条。</p> <p>5.增加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和授权委托书模板，增加了附录 28、附录 29。</p> <p>6.优化了基金、保险、期货资管产品的证券账户命名方式。修订了第 2.2.4、2.2.5、2.5.2、2.5.3、2.5.4、2.5.5、2.5.6、2.10.2、2.12.2 条。</p>
2017/08	<p>1.增加了结构化资管产品开户时，申报产品杠杆率的要求，修订了第 2.3.2、2.5.2、2.6.2、2.10.2、2.12.2 条。</p> <p>2.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48 号），增加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开立证券账户的开户要求，增加了第 14 节。</p> <p>3.增加了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表述，修订了第 1.3 条</p> <p>4.增加了可以远程提交开户申请，并明确应按照录入规范录入。修订了第 1.4 条，增加了附录 27 录入规范。</p> <p>5.明确已开立金融期货账户的产品，如果金融期货账户关键信息不全，开户申请人可在开户申请表中注明中国结算可依据开户申请材料补全金融期货账户及一码通信息。修订了第 1.8 条。</p> <p>6.调整了部分产品业务办理材料：（1）取消了证券公司开立定向资管产品证券账户时，需提交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批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要求，同时明确提交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应为副本。修订了第 2.2.2 条。（2）增加了部分产品托管在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时的开户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5.2 条。（3）进一步明确了保险资管产品单一特定客户和集合资管计划提交的开户材料，修订了第 2.10.2 条。（3）根据外汇局业务调整，QFII 开立账户时不再提交外汇局关于 QFII 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批复文件，修订了第 2.16.2 条。（4）RQFII 申请开户时，如果没有设立文件，应提交投资意向说明，修订了第 2.17.2 条。（5）QFII、RQFII 销户时，申请人不再提交取得托管资格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修订了第 3.3.3 条。</p>

	<p>7.为了简化期货资管产品名称，将委托人为产品的期货资管产品名称规则调整为“期货公司简称-委托产品管理人全称-委托产品名称”，修订了第 2.12.2 条。</p> <p>8.养老金计划分期发行的，允许托管人按期申请开户，修订了第 2.15.1 条。</p> <p>9.明确 QFII、RQFII 销户应至相应市场的中国结算分公司，其他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销户应由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修订了第 3.3.1 条。</p> <p>10.更新了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托管人的全称简称对照表，增加了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全称简称对照表。修订了附录 3、4、5、6，增加了附录 7、8、9。</p>
2016/9	<p>1.根据账户实名制管理要求，明确了对于违反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及相关规定的，中国结算或账户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注销该账户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修订了第 1.11 条。</p> <p>2.根据《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相关事宜的函》，调整了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6.2 条。</p> <p>3.根据《关于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证照办理证券账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了各特殊机构及产品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材料要求。</p> <p>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整合现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通知》（【2016】4 号公告），修订了各特殊机构及产品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材料要求。</p> <p>5.根据开户业务变化，取消了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账户时，需要填写相应沪市清算编号和深市交易单元的要求。修订了第 2.2.2、2.2.3、2.2.4、2.2.5、2.2.6、2.3.2 条。</p> <p>6.完善了信托机构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的命名规则，完善了第 2.2.3 条。</p> <p>7.为了建设期现货一码通账户体系，一是将证券投资基金开立账户时，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列为必填项，修订了第 2.4.2 条。二是修订了《开户申请表（产品）》，要求所有产品勾选是否已开立了金融期货账户。</p> <p>8.根据证监会、人社部相关规则，增加了 QFII、企业年金养老金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增加了第 2.5.5 条、第 2.5.6 条。</p> <p>9.明确了保险机构使用自营资金开立证券账户的命名规则，完善了第 2.2.6 条及 2.9.2 条。</p> <p>10.增加了结构化信托产品开户时申报产品杠杆率的要求，修订了第 2.11.2 条。</p> <p>11.要求期货单一客户资管计划委托人为资管产品时，名称应为“期货公司全称—委托产品管理人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要求期货多客户资管计划账户的产品名称应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的名称一致，修订了第 2.12.2 条。</p> <p>12.根据外管局不再为 QFII 出具外汇登记证的情况，修订了</p>

	<p>QFII 的开户申请材料，外汇登记证可以由托管银行出具的人民币账户开户证明代替。修订了第 2.5.5、2.15.2 条</p> <p>13. 补充完善了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17.2 条、第 2.17.4 条。</p> <p>14.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增加了外籍自然人开立股权激励证券账户的内容。增加了第十八节,并修订了第 1.4 条。</p> <p>15. 修订了上市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回购证券账户的材料，修订了现第 2.19.2 条。</p> <p>16. 取消了邮寄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方式，修订了现第 2.21.3 条。</p>
2015/7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补充了严格遵守账户开立及使用实名制的要求，增加了管理人、托管人在账户使用环节的监督审核义务，相应修订了第 1.11 条、第 1.12 条；要求申请人为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开户时，应提交承诺函，管理人、托管人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相应调整了第二章各节的申请材料及相应承诺书的表述。</p> <p>2. 补充完善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挂牌需要开立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申请材料，修订了第 2.17.2 条。</p> <p>3. 明确了变更交易单元，QFII、RQFII 变更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注销账户等业务需到相应分公司柜台办理，具体修订了第 3.2.5 条、第 3.3.4 条。</p> <p>4. 细化了关联关系维护的办理机构，修订了第 3.5.1 条</p>
2015/1	<p>根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和《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相关事宜的函》（中期协函字[2014]479 号）的有关要求，修订了第二章第十二节有关内容，增加了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的相关要求，并相应调整了第 1.2 条、1.11 条、2.2.5 条和《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的有关表述。</p>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9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9
第二节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16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8
第五节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3
第六节 银行证券账户	28
第七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29
第八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32
第九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	34
第十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37
第十一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42
第十二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48
第十三节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49
第十四节 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证券账户	51
第十五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53
第十六节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	56
第十七节 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60
第十八节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

第十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62
第二十节 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
第二十一节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	65
第二十二节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67
第三章 其他账户业务	69
第一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69
第二节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70
第三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77
第四节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79
第五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80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82
第七节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	83
第八节 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5
第九节 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5
第十节 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6
附录	
附录 1 证券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88
附录 2 基金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95
附录 3 基金管理子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02
附录 4 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06
附录 5 保险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08
附录 6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20

附录 7 期货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24
附录 8 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32
附录 9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机构适用）	133
附录 10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产品适用）	134
附录 11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合格境外投资者适用)	135
附录 12 保险产品 & 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136
附录 1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 司)	138
附录 14 银行同意函	139
附录 15 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40
附录 16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141
附录 17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	142
附录 1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做市商适用）	143
附录 19 信息录入规范	144
附录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8
附录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9
附录 22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说明	150
附录 23 各类产品账户命名规则与备案要求	151
附录 24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	154
附录 25 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	155
附录 26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	156

附录 27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157
附录 2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 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适用)	159
附录 29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破产管理人适用)	160

第一章 总 则

1.1【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特殊机构及依法设立的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未尽事项，适用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

1.2【特殊机构与产品】本指南所称特殊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市场参与主体。

本指南所称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地方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1.3【开户资格】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有关开户主体

资格要求。

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一码通账户、A股账户、信用证券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子账户。

上述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等账户的，还需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要求。

1.4【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变更、关联关系维护、休眠账户激活业务，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办理。对于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和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账户业务，由相应市场所在地的中国结算分公司受理。

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办理方式】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通过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的，开户种类、数量以在线填报的内容为准。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相关机构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开户数量】同一特殊机构及产品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一码通账户。

同一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多个证券子账户。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对开户数量另有规定的除外。

1.7【辅助证明材料】业务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业务申请材料外，中国结算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补充材料。

若相关机构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与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不一致，则需要补充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附录 20）。

1.8【开户申请】申请人首次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除一码通账户号码外的全部信息，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对于为产品首次申请开户的，申请人应当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勾选是否开立过金融期货账户，填写已开立的金融期货客户号，并在备注中注明中国结算可以依据开户申请材料直接补全金融期货账户及一码通账户信息。

对于非首次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投资者三要素关键信息及“证券账户开立”一栏中的一码通账户号码，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无需重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内容。

1.9【材料填写说明】本指南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中所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托管人名称未特别说明的，其名称填写简称（简称对照表见附录 1、附录 2、附录 3、附录 4、附录 5、附录 6、附录 7）。

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报账户业务的，

申请人应按照录入规范填写（详见附录 19）。

为了保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便利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办理账户业务，我公司将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

1.10【材料简化】中国结算实行特殊机构及产品身份资料备案制度，经常办理有关账户业务的机构可以将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资料等进行报备，材料如无变化则无需重复提交。

对于临柜办理账户业务的，向中国结算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公司备案材料。可备案的材料有：

（1）证明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材料。证券资产管理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证券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若授权经办部门办理，可以备案法定代表人对经办部门的授权委托书（见附录 21，需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若具体经办人员固定，也可以备案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要素参考附录 21，需加盖公章或授权

业务章)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本指南所称经办人员是指具体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材料、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人员。

(6) 商业银行总行、证券公司总部出具授权文件,授权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相关业务申请材料所需加盖的公司公章可由部门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

对于远程办理账户业务的,向中国结算账户业务部备案。可备案的材料同临柜办理账户业务可备案材料的(1)-(3)、(6)。申请机构还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和数字证书,在确保远程申请业务的一切操作行为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后,无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对经办人的授权证明文件(含转授权材料)。

申请人备案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备案材料,因未及时变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中国结算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另行提交以上备案材料。

1.11【账户使用要求】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在开立及使用中应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1)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持有人不得通过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2) 产品的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股票)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产品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3) 为产品、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相关当事人应当申报登记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当事人应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产品、员工持股计划的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或长期的产品应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到期日。对于自申请日起已超过3年的产品，相关当事人应核实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于已不再进行运作的，需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或其他延期证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 当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私募基金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发生开户后6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产品终止、合同失效或被撤销等情形时，相关当事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该证券账户的，中国结算有权注销该账户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5) 对于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存在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开户后相关证券投资产品并未依法成立仍使用相关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名下的本人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等违反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的，以及存在利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中

国结算或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有权注销相关账户或限制相关账户的使用。

1.12【产品管理人职责】产品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切实承担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账户开立环节实名制和使用环节实名制。

产品管理人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1.13【账户业务代理人职责】产品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和综合服务券商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做好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并履行账户使用环节实名制审核监督义务，监督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证券账户的行为。

账户业务代理人发现产品管理人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报告。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账户业务代理人新开户申请。

1.14【统计监测】中国结算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1.15【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对于新开深市账户并拟参与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需在中国结

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后，再向证券公司提出“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申请。

产品账户、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统一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无需单独申请。

1.16【开通网络服务】特殊机构及产品根据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成为中国结算网站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中国结算将为其开立网站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1.17【中国结算柜台业务受理时间】中国结算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公司柜台受理账户业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休市日除外）9:00—11:30,13:30—15:00。

1.18【业务申请表】本指南配套的业务申请表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账户业务申请表。

1.19【指南解释权及修订】本指南由中国结算负责解释。中国结算有权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不定期更新本指南。

1.20【生效时间】本指南自2023年1月19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第二章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2.1.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立自营证券账户。

2.1.2 【办理方式】证券公司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证券公司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3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自营账户需要报备的沪市自营清算编号。

(2)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8，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录26,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

盖证券公司公章)。

(5)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4 【设置标识】为便于管理,中国结算对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在开户的同时设置相应的账户标识。

2.1.5 【其他特殊机构自营账户】保险机构开立自营账户申请材料参照保险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

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含基金管理子公司)开立自营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照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其中,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参照附录9。信托公司提交金融业务许可证代替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自营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考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开户申请材料(1)、(2)、(5)-(8)。

第二节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2.1 【开户资格】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其设立的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由管理人或授权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2.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申请主体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3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产品管理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及《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其中，申请表中“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

量。

(2) 设立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

盖管理人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8) 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还需提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授权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以及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10)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4【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

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生效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证券公司应向产品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产品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证券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见附录10）。

(7) 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还需提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授权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以及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5 【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2.3条、第2.2.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27，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

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2.3.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应委托基金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3.2 【办理方式】基金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基金托管人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3.3 【申请材料】基金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托管人全称-证券投资基金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为批文；“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批复中未明确募集基金托管人的还需提交基金公司与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需加

盖管理人公章)。

(3) 基金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10, 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托管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3.4 【其他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 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 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3.3条相关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交《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式样见附录27, 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4.1 【开户资格】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基金管理公司），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由产品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4.2 【办理方式】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4.3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

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产品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产品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

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7）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8）基金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9）托管人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2）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4.4【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产品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产品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

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基金公司与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或已生效的产品说明书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

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产品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产品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基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基金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0，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7) 基金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8) 托管人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4.5 【其他事项】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

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4.3条、第2.4.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27，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五节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5.1 【开户资格】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备案证明上注明基金托管人的，应由托管人自行或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备案证明上未注明基金托管人的，可由管理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5.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5.3 【单一客户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申请开立私募

基金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打印件（需同时包含公示平台标志和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编码等基本信息，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7) 由私募基金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托管人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需提供取得私募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综合服务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综合服务券商公章），以及与私募基金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或托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授权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8)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5.4 【多客户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开立私募基

金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打印件（需同时包含公示平台标志和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编码等基本信息，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由私募基金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需提供取得私募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综合服务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综合服务券商公章），以及与私募基金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或托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管理人或托管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7)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六节 银行证券账户

2.6.1 【开户资格】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或因行使质押权等合法原因而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由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支）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6.2 【办理方式】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支）行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6.3 【银行开户申请材料】银行或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银行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及证券账户用途。

（2）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3）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3，需加盖银行公章）。

(4) 如属银行分（支）行申请开户，还需提供该行总行同意分（支）行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意函（见附录14，需加盖总行公章）。

(5) 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6)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如属银行（或分支行）申请开户，需提供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如属委托证券公司申请开户，需提供银行授权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银行公章），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录21，均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6.4 【其他要求】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因投资范围符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照银行证券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第七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2.7.1 【开户资格】 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理财产品，应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可参照执行。

2.7.2 【办理方式】资产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7.3 【申请材料】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公章；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资产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该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该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填写理财产品编码，按系列开户的，无需填写产品编码；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3) 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4) 相关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是指“全国

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该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相关页面截屏打印件”）等材料（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5）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6）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委托资产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7）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资产托管人公章）。

（8）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7.4【其他事项】办理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业务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分期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每一期产品分别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按产品系列开立证券账户。如按系列开户，需提供按系列开户的说明，注明系列名称。相关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需要为该系列下的产品信息。

（2）单次募集的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可以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

(3)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为同一家银行的，不再需要提供“银行对资产托管人的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第八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2.8.1【开户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户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可自行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也可委托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代理申请开户。

2.8.2【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均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资产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8.3【申请材料】保险机构或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及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证券公司或资产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保险产品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产品名称”；保险机构自有资金申请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自有资金”；“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公司营业执照中记

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见附录1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附录10，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4) 保险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5) 如保险机构委托其资产托管人办理，则需提供保险机构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如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的，则需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给证券公司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九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

2.9.1 【开户资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委托资产托管人为其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9.2 【办理方式】资产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9.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特定客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资产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

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证明文件（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4)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见附录1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5)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6) 保险资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8) 保险资管公司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9) 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2)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9.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保险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资产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证明文件（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或已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3) 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4)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见附录1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5) 保险资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6)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7) 保险资管公司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8) 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2.10.1 【开户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信托公司，可自行或授权资产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按照每个信托

产品在不同市场各开立一个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0.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均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资产托管人、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0.3 【单一信托开户申请材料】经办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准；“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

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已签署生效的信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3)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还需提交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4) 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5) 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6)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0，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7) 由信托产品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需提供信托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0.4【集合信托开户申请材料】经办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准；“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

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复印件或已生效的产品说明书等其他书面文件；若提供信托合同，需提供两份以上不同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3)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4) 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5) 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6)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0，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7) 由信托产品的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时，需提供信托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信托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11.1 **【开户资格】**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期货公司），可自行或授权资产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为其设立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1.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均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资产托管人、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1.3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申请开立单一客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投资者

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章生效的期货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等其他书面文件；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

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 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6)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8) 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9）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11.4【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开立特定多客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其中，对于“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对于“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于“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

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在“备注”中注明开户数量。

（2）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或已生效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需盖期货公司公章）。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可以向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我公司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5）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6）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 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8)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11.5 【其他事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11.3条、第2.11.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27，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

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十二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12.1 【开户资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委托托管人为投资组合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2.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2.3 【申请材料】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或“管理人全称—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出具的包含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名称的确认函填写；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基金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

章)。

(4) 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5) 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 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节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13.1 【开户资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委托托管人为养老基金投资组合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3.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3.3 【申请材料】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

组合号码”；“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社保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 9 位至第 16 位”+“-”+“第 17 位”；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确认函填写；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3) 社保理事会委托基金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委托说明（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4) 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5) 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节 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证券账户

2.14.1 【开户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函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应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养老金计划分期发行的，托管人可以按期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包括单一计划和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在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人民币以内时，可以在不同市场各开立 10 个证券账户，资产规模超过 300 亿元的，最多可在不同市场各开立 20 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开立。

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及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参照企业年金计划办理。

2.14.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4.3 【申请材料】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当为“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

人全称”（职业年金填写“职业年金名称-托管人简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和登记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填写；“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年金设立企业（或养老金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 9 位至第 16 位”+“-”+“第 17 位”；在“管理人”一栏填写受托管理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附录 27，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填写投资管理人名称和营业执照号码。养老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无需填写《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个数）（需加盖托管人业务章）。

（4）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5）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受托人公章，如确认函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6）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设立年金企业（或养老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8)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须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附录 10，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五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2.15.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委托托管人为其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5.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5.3 【申请材料】 经办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同时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境内证券公司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其中，“名称”一项与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开户的，账户名称应为“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客户资金开户的，账户名称应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产品类别”一项根据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类别填写，开立外币专用账户对应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勾选“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勾选“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在“备注”中注明不同市场开户数量；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应填写沪市托管人清算编号、深市托管单元号和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和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号，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2) 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3)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4)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5)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1，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

(6) 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类型、账户号。

(7) 境内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8)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出具的对托管业务部门的授权书和该部门对经办人的授权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5.4 【一次性授权】合格境外投资者首次委托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人）时，可以对（新）托管人受托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注册资料变更、查询、注销及其他相关业务进行一次授权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在获得授权之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须提供该授权书及复印件。

第十六节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

2.16.1 【开户资格】不具备 A 股市场投资资格的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因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其他原因合法取得 A 股股份和存托凭证的，可由相关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赴相应市场柜台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

2.16.2 【境外机构申请材料】境外机构申请开立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需加盖境外机构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并注明“本公司无印章，由 XXX 签字代替”）。

(2) 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或者合法取得股份的相关证明（对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投资者需提供上市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上市的证明文件；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商务部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如有）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定向发行核准文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或转让协议和上市公司说明函，涉及

上市公司收购的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对于挂牌公司，首次挂牌前持有股份的，投资者需提供挂牌公司出具的挂牌前持股证明及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备案函；对于通过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者需提供股转公司出具的备案函）。

（3）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投资者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4）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的证明文件（对于多个董事的公司，可以出具公司决议等材料说明授权人有权代表所有董事签署；对于唯一董事的公司，可以出具唯一董事证明等材料说明授权人有权签署）。

（5）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境外机构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

（6）由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的，需提交授权人签署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证券公司申请开户的，需提交授权人签署的委托相关单位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境外机构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中文式样可参见附录 22），并提交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委托证券公司的，还需提交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5，需加盖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

2.16.3 【境外自然人申请材料】境外自然人申请开立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个人）》（需申请人签字）。

（2）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复印件或者合法取得股份的相关证明（具体要求同 2.16.2 中的第（2）项）。

（4）境外自然人委托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的，需提交境外自然人签署的委托相关单位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需申请人签字；中文式样可参见附录 22），并提交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

公章)。

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委托证券公司的，还需提交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 15)。

2.16.4【其他事项】 办理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境外投资者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翻译等相关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境内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是在境内签署的，无需办理境外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3)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外国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

(4) 为便于管理，中国结算对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加注专门标识。

第十七节 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2.17.1 【开户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规定且不具备 A 股市场证券投资资格的外籍投资者，应委托上市公司赴相应市场柜台或通过相应市场发行人电子平台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

2.17.2 【申请材料】外籍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个人）》（需激励对象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2) 外籍激励对象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3) 证明外籍投资者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证明文件，如上市公司出具的激励计划批准文件（如通过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及激励计划对象证明文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外籍激励对象签署的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5）。

2.17.3 【其他事项】办理外籍投资者开立股权激励证券

账户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外籍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外籍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外籍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

第十八节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1 【开户资格】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可以通过所属市场对应的北京、上海或者深圳分公司，开立一个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2 【开户方式】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以通过相应市场临柜或发行人电子平台等中国结算认可的方式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3 【申请材料】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XX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

“第 9 位至第 16 位” + “-” + “第 17 位”；在“备注”中注明拟回购股票代码。

(2)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股东会授权文件及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及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3)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5)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见附录 16）。

第十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19.1 【开户资格】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以为每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2.19.2 【开户方式】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以赴相应市场柜台或通过发行人电子平台方式等中国结算认可的方式，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19.3 【申请材料】 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

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需加盖法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公司全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应按股东会决议填写），“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 9 位至第 16 位”+“-”+“第 17 位”。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

（3）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公告（需加盖法人公章）。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式样见附录 17）。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9.4【其他事项】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加强自律管理，不得为购买非该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发行的证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二十章 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0.1 【开户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或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市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至北京分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北京市场做市交易。

2.20.2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填写“XX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2）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8）。

（4）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5）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二十一节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

2.21.1 【开户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完成备案后，直接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时，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规定的主权类机构和商业类机构。

有境内银行做托管人的，应当由境内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以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委托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21.2 【办理方式】申请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境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1.3 【申请材料】申请开立直接投资证券账户，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本公司无印

章，由 XXX 签字代替”；由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的，还需加盖相应机构公章）。其中，“名称”和“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按照备案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备案证明文件号或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填写；“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选择“其他”；持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填写 LEI 号码。

（2）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由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的，还需加盖相应机构公章）。

（3）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附录 28，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4）如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则需提交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以及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机构需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需加盖境外机构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文式样见附录 21。境内机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境外机构需加盖境外

机构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1.4 【其他事项】 办理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21.3 (5) (6) (7) 材料中如有材料为外文的, 公证认证翻译等相关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为外文的, 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公章)。

第二十二节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2.22.1 【开户资格】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管理人可自行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2.22.2 【办理方式】 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相应市场柜台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开立相关市场的一个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 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2.3 【申请材料】 申请开立上市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机构)》(需加盖破产

管理人公章），其中“名称”一项应为“XX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法院指定破产公司管理人成立的法律文书文号，“备注”填写上市公司代码或挂牌公司代码。

（2）法院指定破产公司管理人成立的决定书复印件（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

（3）破产管理人自律管理承诺书（附录 29，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

（4）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证明书复印件（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成立的决定书已载明破产管理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

（5）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文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6）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其他账户业务

第一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3.1.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查询业务，应当由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但是，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不能查询到联系信息。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查询业务，也可以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

3.1.2【特殊机构查询申请材料】特殊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机构公章）。
- (2) 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 (3) 特殊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产品查询申请材料】产品证券账户的查询业务，可以由产品委托人、产品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申请办理，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机构公章）。
- (2) 经办人所在单位有查询产品账户权限的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资产托管合同中的相关规定，需加盖机

构公章)。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查询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3) 经办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3.2.1 【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应当提交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办理。

3.2.2 【办理方式】相关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对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已开通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的,也可以在线提交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应当优先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3.2.3 【特殊机构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材料】特殊机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该机构应及时申请办理账户变更,提交

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

(2) 发证机关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证明（原件）。

对于特殊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可由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属于同一机构的核查截屏（加盖申请人公章），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3) 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

(4) 特殊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产品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变更的，需加盖受托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产品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产品主管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确认函）。

(3) 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托管协议）。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

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4) 取得相应托管人资格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5 【委托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办理委托人名称变更。业务申请材料如下：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提供新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的公章）。

(3) 发证机关出具的委托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对于委托人为机构的情形，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

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是否属于同一机构，将核查信息截屏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4) 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5)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6 【管理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办理管理人名称变更。业务申请材料如下：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发证机关出具的管理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是否属于同一机构，将核查信息截屏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3) 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

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4)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7 【变更托管人申请材料】 产品托管人变更后，新托管人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人的说明函，或管理人出具变更托管人的说明函，或新旧托管人及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托管人变更补充协议，或有权机关出具的托管人变更的批准文件。

(3) 新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提供了新旧托管人及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托管人变更补充协议或有权机关出具的托管人变更的批准文件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4) 取得相应托管人资格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章）。

(5) 新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

章)。

(6) 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8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申请材料】 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变更投资顾问,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投资顾问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基金业协会同意变更投资顾问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办理的,需提交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9 【其他规定】 办理证券账户变更业务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其中,“姓名”或“名

称”一项的填写应参照本指南账户开立中的具体规定。

(2) 产品变更业务申请人原则上与产品开户业务申请人一致。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应确保该证券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期权、回购类业务）。除提交 3.2.7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托管人解除托管关系的《确认函》和新托管人确认的结算账号。

业务申请人应到相应市场分公司柜台办理。涉及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变更托管人的，还应当到上海分公司办理指定结算关系变更以及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变更手续，具体可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4) 合格境外投资者变更境内证券公司的，应确保该证券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期权、回购类业务）。除提交 3.2.7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原证券公司解除委托关系的《确认函》和新证券公司确认的交易单元号。业务申请人应到相应市场分公司柜台办理。

(5) 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直接投资证券账户变更的，还可以委托境内托管人或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业务申请材料还应当包含委托相关机构办理账户业务的授权材料，即 2.21.3 (4)。

(6)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受托向我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

信息变更业务的，应对发证机关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证明进行审核。

第三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3.3.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注销业务，应当由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应当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注销业务，也可以经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或在线业务平台办理。

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由证券公司办理；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申请人需至相应市场的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办理，或通过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3.3.2【特殊机构注销申请材料】特殊机构申请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件（需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3【产品证券账户注销申请材料】证券资产托管人或

资产管理人申请证券账户注销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由产品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有权注销产品证券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托管协议）。如我公司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注销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3）经办人所在单位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4 【其他要求】 办理产品证券账户注销业务，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失效后，托管人应及时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2）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托管人除提交 3.3.3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证券公司出具的解除委托关系的《确认函》、托管人出具解除指定结算关系的《确认函》。

（3）沪市普通账户如需在中国结算办理注销，不得先撤

销指定交易。

3.3.5【开户代理机构业务办理要求】 开户代理机构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注销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3.4.1【休眠账户查询】 特殊机构可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的子账户是否休眠。

3.4.2【休眠激活业务受理机构】 特殊机构应在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3.4.3【业务申请材料】 特殊机构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为：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机构公章）。
- (2) 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4.4【休眠账户注销】 特殊机构也可选择注销休眠账户，重新开立新的证券账户。第一个新开的账户免收开户费。

第五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一、一般规定

3.5.1 【受理机构】对于采用托管人模式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其他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由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3.5.2 【业务申请人】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有资产托管人的，应当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没有资产托管人的，应当由资产管理人申请办理。

二、关联关系确认

3.5.3 【关联关系确认原则】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行应当按照同一证券账户持有人所开立不同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属于同一人的原则，确认不同证券子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向中国结算申报。

3.5.4 【业务范围】应当办理关联关系确认业务的账户范围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沪市 B 转 A 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3.5.5 【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时，应当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申请材料。

3.5.6【证券公司业务办理要求】 证券公司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确认的，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三、关联关系转挂

3.5.7【关联关系转挂情形】 对于下列情形，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1) 具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进行一码通账户合并的。

(2) 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时，已存在使用拟修改三项关键信息开立一码通账户的。

3.5.8【业务范围】 信用证券账户、沪市 B 转 A 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3.5.9【申请人要求】 产品关联关系转挂业务申请人原则上与产品开户业务申请人一致。

3.5.10【业务申请材料】 业务申请人为特殊机构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时，应当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详见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申请材料。

业务申请人为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时，应当提交以下业务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 (2) 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 (3) 若申请人是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的，需提交管理人营

业执照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书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5.11【证券公司业务办理要求】 证券公司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的，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3.6.1【业务申请主体】 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中国结算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3.6.2【报送方式】 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以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自行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也可以委托资产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3.6.3【份额持有人信息报送要求】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

（1）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2) 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3) 当持有 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第七节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

3.7.1 【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可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或我公司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对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及我公司规定的其他产品，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也可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办理。

3.7.2 【业务申请人】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和取消，可由托管人、管理人（或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申请办理。

3.7.3 【办理方式】申请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或通过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申请。

3.7.4 【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相关产品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或取消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批复；其中，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可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个数）（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可提供基金业协会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 如由托管人申请办理的，则需提供产品管理人、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办理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的委托书（需加盖产品管理人或受托人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7.5 【其他规定】 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业务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场内证券账户名称所含产品名称需逐字被包含在场外基金账户名称中。

(2) 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我公司不对账户是否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进行核查，申请人应当确保相关账户不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

第八节 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8.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于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开通权限的沪市证券账户报送给我公司。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8.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8.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8.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第九节 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9.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开通权限的深市证券账户报送给我公司。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9.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

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9.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9.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第十节 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10.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在与其经纪客户签署港股通委托代理协议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当日新增的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报送给我公司。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10.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10.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港股通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10.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

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对于参与了港股通交易但未向我公司报备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将通过日终文件“未报备的港股通证券账户数据”通知相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统一账户平台进行补报或者调整。

附录 1 证券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8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证券
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1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
13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大和证券
1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
1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
1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25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27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3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3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3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4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4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4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4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4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5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5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5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5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57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
58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59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
6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61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通证券
6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63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金圆统一证券
6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6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6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
6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68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
69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证券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7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72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瑞信证券
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7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7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7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7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7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7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
8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8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8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8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8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8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
8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8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8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8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9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91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证券
9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9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94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
9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9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
9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
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9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10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1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10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10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1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107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10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
1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1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1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1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1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
1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116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资管
117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管
11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
119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管
12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
12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管
122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资管
1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资管

12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管
12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资管
12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
1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资管
128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甬兴证券资管
129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资管
13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管
13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
13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资管
13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13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
13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资管

注：证券公司简称规则为，以“证券”结尾，去掉“（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2 基金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
2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百嘉基金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
4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
6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贝莱德基金
7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道基金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9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远基金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11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
1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
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
16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淳厚基金
17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达诚基金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1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
20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
21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2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
2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
24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
26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蜂巢基金
2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2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
30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基金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
3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
3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3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35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
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公司基金
37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融基金
3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
3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

4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4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42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煦智远基金
4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
44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越基金
45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毅远方基金
4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
4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
4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
4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5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
5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基金
5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
53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基金
54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
5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
5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
5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5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
6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基金

61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泉基金
6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63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惠升基金
64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合基金
6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6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67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
69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
7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7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
7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
7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
74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基金
7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76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明亚基金
7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7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7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
8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

8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
8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8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8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基金
8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
8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
8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88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泉果基金
8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
90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达基金
9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
9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
9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94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正基金
9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
9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
9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
98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基金
9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10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

102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泰基金
10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104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
105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东财基金
106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
107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
10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109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110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基金
1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1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
113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合基金
114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基金
11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116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
1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
1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1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米基金
12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益民基金
12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
1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12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12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
12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
1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12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12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庚基金
12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13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13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
13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133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沃土基金
13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13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
136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
13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1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13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
140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雀基金

注：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规则为，以“基金”结尾，去掉“管理有限公司”。

附录 3 基金管理子公司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基金管理子公司全称	基金管理子公司简称
1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
2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柏瑞爱建资管
3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资管
4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泰富资管
5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创富资本
6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富时资管
7	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资本
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银丰业资管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
10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财富资管
11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嘉信资管
12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创富资管
13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
14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创新资本
15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资管
16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京资管
1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管
18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国资管
19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

2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管
21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资管
22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资管
23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泓资管
24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
25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元鑫资管
26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
2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管
2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
29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资本
3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
3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资本
3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资管
33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资管
34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3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
36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资管
37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资管
3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管
39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资管
4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

4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资管
4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4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诚海富资管
44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资管
45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利得资管
46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百利资管
47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潮资管
48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资管
49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锐懿资管
5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优胜资管
51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瀚资管
5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资管
5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管
54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尚腾资本
5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管
56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资管
57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资管
58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汇通财富
59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60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
61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誉光控资管

62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资管
63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北部资管
6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管
65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管
66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新兴资管
6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资管
68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
69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管
7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71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银华资本
7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资管
73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7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管
75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海恒信资管
7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77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资管
78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宝盈资管
79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管
80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资管

附录 4 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托管人全称	托管人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29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
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附录 5 保险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险
2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
4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诚财险
5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安达保险
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
7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安联保险
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保险资管
9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财险
10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安心财险
11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百年保险资管
1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
13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财险
14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
1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
1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
1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
1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

2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2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2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财险
2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24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人寿
25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财险
26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保险
27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财险
2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29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
3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管
31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
32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人寿
3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鼎和财险
34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
35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3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37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邦财险
38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人寿
39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40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富邦财险

41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保险
42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财险
4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4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45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资管
4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4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管
48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自保
49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
50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
5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52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兴益保险资管
53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
54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
5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保险
56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管
57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财险
58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农业保险
59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
6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金桥财险
61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财险

6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
63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资管
64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人寿
65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
6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
67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
68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财险
69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
70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
71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
72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
7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财险
74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人寿
75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财险
76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人寿
77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险
7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
79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财险
8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
8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
8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久盈资管

8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84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财险
85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
86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汇友相互
87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资产
88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8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
90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资管
9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
9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险
93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京东安联财险
94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久隆财险
9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
96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君龙人寿
97	凯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凯本财险
9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
99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劳合社保险
1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
101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
10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
103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财险

10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
10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管
10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
10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10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
10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管
1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11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再保险
112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113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管
114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险
115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兴亚财险
116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盛财险
117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健康
118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瑞泰人寿
119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瑞再企商保险
12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121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人寿
122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星财险
12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12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管

125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史带财险
126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苏黎世财险
1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险
128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
1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130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
131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健康保险
13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
13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
134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险
135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本保险资管
1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管
13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
13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139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
140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财险
1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管
14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财险
14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14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
14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

146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代财险
147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小康人寿保险
14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14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15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管
15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财险
15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
153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信利再保险
154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人寿
15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
15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
157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亚太财险
158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燕赵财险
15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16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险
161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
16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163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信保保险
16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
165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易安财险
166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保险资管

16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财险
16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
16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险
170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资管
17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险
17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
17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17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175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17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财险
177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
17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
17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信保
18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财险
181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再保险
18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
18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
18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18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管
18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
18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险

18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
1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寿险
19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
19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国寿（集团）
1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1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险
19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19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
19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
197	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融通财险
198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
19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
2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20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
202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财险
20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204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205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安盟财险
206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
20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
208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

20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21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寿
21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险
212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财险
21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21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
215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险
21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217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资管
21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21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22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
22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
222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22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224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资管
22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
226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
227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财险
22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管
229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财险

23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
23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众惠财险
232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财险
233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人寿
23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注：保险公司简称规则为，以“保险”、“财险”、“人寿”、“资管”结尾，去掉“有限公司”。

附录 6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8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新盛信托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1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
1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1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1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1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
1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信托
1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18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19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信托

2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信托
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2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
2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
2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信托
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2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27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28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信托
2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
3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信托
3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信托
3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
3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3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
3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36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3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信托
3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4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4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4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
4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万向信托
4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4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4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
4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4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49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
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5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信托
5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信托
5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54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5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
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57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信托
5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民生信托
5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6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6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6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
6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64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信托
6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信托
6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6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6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注：信托公司简称规则为，以“信托”结尾，去掉“国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名称开头的“中国”和地名，或以“省份”加“信托”为简称。

附录 7 期货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期货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粮期货
2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宝城期货
3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期货
4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5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6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
7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财信期货
8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长安期货
9	长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期货
10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
11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12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13	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大通期货
14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
15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越期货
16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道通期货
17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期货
18	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汇金期货
19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货

20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期货
2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22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期货
23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
24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佛山金控期货
25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期货
26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
27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冠通期货
28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29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
30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
3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
32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期货
33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国富期货
34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
35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期货
36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37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国贸期货
38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期货
39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4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

41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期货
4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国元期货
43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期货
44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45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46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和合期货
47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和融期货
48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恒力期货
49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期货
50	恒银期货有限公司	恒银期货
5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
52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期货
5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54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
55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期货
56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华金期货
57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58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期货
59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期货
60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融达期货
61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期货

62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华闻期货
63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期货
64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华鑫期货
65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期货
66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混沌天成期货
67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68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江海汇鑫期货
69	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东华期货
70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江西瑞奇期货
71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金鹏期货
72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期货
7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金石期货
74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
75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期货
76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津投期货
77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锦泰期货
78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九州期货
79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
80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美尔雅期货
81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
82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期货

8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
84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宁证期货
85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期货
86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期货
87	乾坤期货有限公司	乾坤期货
88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
89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
90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山东港信期货
91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山东齐盛期货
92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山金期货
93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山西三立期货
94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大陆期货
95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
96	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期货
97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
9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期货
99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浙石期货
100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
101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
1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中金岭南期货
103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神华期货

104	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晟鑫期货
105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盛达期货
106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
107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天富期货
108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天鸿期货
109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通惠期货
110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铜冠金源期货
111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
112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期货
113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期货
114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115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先锋期货
116	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期货
117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纪元期货
118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鑫鼎盛期货
119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12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
121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122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一德期货
12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
124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英大期货

1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126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永商期货
127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云财富期货
128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云晨期货
129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
130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期货
13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132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中财期货
133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先融期货
134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中钢期货
135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
136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137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	中辉期货
138	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期货
13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14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141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融汇信期货
142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期货
143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期货
14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1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146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中衍期货
147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
148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149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中州期货
150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天风期货

注：期货公司简称规则为，以“期货”结尾，去掉“经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简称。

附录 8 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自营账户使用，加强公司内部自营业务管理，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自营账户，全部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登记。

二、证券自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自营、承销等相关业务。

三、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与完整。

四、不擅自转让、转借或出租证券自营账户。

五、本公司变更登记、破产清算后，向登记公司提出申请，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自营账户。

六、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营账户从事以下活动：

1.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2.利用自营账户操纵市场，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3.会员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

七、本公司保证所有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证券均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本公司承诺，由非交易过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无关。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9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机构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的使用，加强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环节实名制的落实，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此次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不是专门用于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

三、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公司的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五、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0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产品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的使用，加强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环节实名制的落实，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此次申请开立的资管产品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委托人所委托资产来源合法，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于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相关产品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四、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公司的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五、此次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产品不是专门用于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

六、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七、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承担。

产品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1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合格境外投资者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使用，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三、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开展证券投资有关投资范围、持股比例和交易行为等规定，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

年 月 日

附录 12 保险产品 & 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一) 保险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司特申请开立以下保险产品账户。

保险产品名称	
托管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托管人全称为保险产品托管人全称。

（二）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司特申请开立以下保险资管产品账户。

保险资管产品名称	
托管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保险资管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资产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托管人全称为保险资管产品托管人全称。

附录 1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分支行/子公司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4 银行同意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同意_____分（支）行向贵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5 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人/机构承诺：在贵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前述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请贵司对该账户设置限制买入措施。

本人/机构将在该账户中的证券处置完毕（无证券余额）后，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未及时注销账户的，本人/机构同意贵司可直接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开立和使用若引发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章/签字：

日期：

附录 16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录 17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并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仅限于管理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用于购买非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
接受非本公司股票的赠予。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员
工持股计划终止等情形时，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未按要求注销证
券账户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本公司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做市商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所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均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申请，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开户资料因变更登记、破产清算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保证及时申请变更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或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公司做市资格终止时将及时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三、按规定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资料。

四、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做市业务，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贵公司有关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规定。不利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贵公司相关规定所禁止或限制的行为。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录 19 信息录入规范

一、客户名称

1、该字段不应超过 120 个字符。个人投资者填写姓名全称；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全称。

2、客户名称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半角字符，连接线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连接点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小括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和“）”，双引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

3、自然人投资者名称为外文的，应当录入中文译名（名称为英文的，应当录入英文名称）；机构投资者名称为外文的，应当录入中文译名（名称仅为英文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中文名称，在“英文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对于没有中文名称，但有非英文外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

4、客户名称为中文的，名称左边及中间不应出现空格；客户名称为外文的，各单词之间仅录入一个空格。

5、在录入少数民族投资者的姓名时，应严格按照投资者身份证上的名字录入，不得漏录名称中的连接点。例如：“木沙·玉素甫”不能录为“木沙玉素甫”。

6、客户名称中存在无法录入汉字（即生僻字）的，应当使用半角汉语拼音加中文全角括号代替，汉语拼音不加声

调。例如：“陈容喆”应录为“陈容(zhe)”，“朱镕喆”应录入“朱(rong)(zhe)”。

7、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中客户名称为中文繁体字的，应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繁体名称录入。无法录入的繁体字按照生僻字处理。

8、客户名称为英文的，应按照半角字符录入。

9、对于英文名称中的缩略词，如“CO.”、“LTD.”、“Co., Ltd.”、“NO.1”、“PLC.”等，应当录入其中的句点“.”及逗号“,”，句点及逗号均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证照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登记证书、社会保障号、批文等，应录入完整的证件号码（证件号码中包含的汉字也应全部录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含“-”的共10个字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录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前9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录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前8位。合格境

外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同时记载了“QFXXXX”和“RQFXXXX”两项号码的，录入“QFXXXX/RQFXXXX”。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半角字符，小括号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和“)”，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左边及中间不能出现空格。

4、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文件，“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其中批文中的“[”和“]”应录入为半角英文字符“(”和“)”。

三、其他信息

1、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应录入8位数字的日期。例如：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31日则录入“20150131”；身份证明文件长期有效的或未记载有效日期的，则录入“30001231”。产品无固定期限或为长期的，产品到期日录入“30001231”。

2、通讯地址应录入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的详细地址。该字段不应超过80个字符。

3、固定电话号码应录入完整的电话号码，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此处的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4、产品杠杆率应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百万元）：中间级出资规模（百万元）：劣后级出资规模（百万元）”填写，每级规模仅能填写数字，录入数字可为小数，冒号为英文半角。

5、产品募集规模单位为“万元”，应保留四位小数。

6、产品单位净值应填写单位净值，单位为“元”，应保留四位小数。

7、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应保留两位小数。

附录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模板)

XX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 XX，现任我单位 XX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附录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模板, 转授权委托书可参考)

授权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被授权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若为对经办部门的授权, 适用以下内容)

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部门负责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部门业务章:

授权人 XX 在此对被授权人 XX 授权如下:

- 1、(被授权范围)
- 2、(授权书生效时间、有效期和授权书失效条件)
- 3、(若为对部门的授权, 应写明法定代表人同意部门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转授权, 及授权范围、时限、失效条件等事项)

授权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22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说明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说明

(模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兹此委托_____（填写授权委托书的资产托管人/
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负责代为办理_____（填写产品/投资者名称）第（ ）项事宜，请贵公司予以协助办
理！

- 1、证券账户开户业务
- 2、证券账户变更业务
- 3、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 4、其他（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管理人（公司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3 各类产品账户命名规则与备案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证券账户命名规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产品备案要求
1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3	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人全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码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
4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5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6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7	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8	私募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9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根据社保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填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号码，需根据确认函填写	社保理事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10	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全称	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填写	年金设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11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社保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12	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	——	(1)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名称、类型、账户号。
13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全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决议
14	保险产品	保险机构全称-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
15	保险资管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保险资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
16	信托产品	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	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

					完成通知书
1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全称-理财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识别码	登录“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后，打印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相关页面

附录 24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

序号	证券账户业务	证券账户类别	投资者类别	收费标准
1	证券账户 开户	A 股账户	个人	40 元
			机构	400 元
			产品	400 元
2	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变更	暂免		
3	证券账户注销	暂免		

备注：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收取一笔开户费，40 元/对（个人）、400 元/对（机构和产品）。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开户费减半，20 元/户（个人）、200 元/户（机构和产品）。

附录 25 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_____（此处填写产品名称）

因有现金管理需求，申请在完成产品备案前开立证券账户。

我公司承诺：

（1）本产品的设立合法合规，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我公司将严格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等有关规定，在产品完成备案前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投资。

（3）我公司将在完成产品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产品备案函（加盖管理人公章）。如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将及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将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产品管理人公章

XX 年 XX 月 XX

附录 26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已开立的自营证券账户均已使用，不存在自营证券账户空置情况。为了_____

_____，拟申请新开沪市自营账户_____

个，深市自营账户_____个。现就新开自营账户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账户用途	使用部门

证券公司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27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MOM 产品投资顾问信息

(管理人中管理人 MOM 产品适用)

序号	投资顾问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信息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产品适用)

序号	投资管理人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公章

XX年XX月XX日

附录 28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使用，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三、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投资范围等规定，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登记、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29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管理人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向贵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和处分与破产程序有关的股份，不作其他任何用途，请贵司对该账户设置限制买入措施。

二、该账户有效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止，如需延期的，本申请人将在期限届满前向贵司提交申请。

三、有效期届满且无证券余额的，本申请人将及时向贵司申请注销该账户。若未及时申请销户的，贵司有权直接注销该账户。

四、该账户开立和使用若引发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破产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